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芷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芷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四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四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三列「翌(6)日0時許」後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四列「大觀路3段133巷1號」更正為「金門街40號」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芷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率而騎乘機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已逾法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01 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
02 狀況欄所載）、並無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
04 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05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
08 刑章，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
09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0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知所戒慎，併依同
11 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12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4萬元。倘被告於本案判決
13 確定後未於本院諭知之期間內履行向公庫支付4萬元之義
14 務，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
15 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
16 敘明。

17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件經檢察官陳漢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楊煊卉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4號

被

告

許

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芷嘉於民國113年1月5日22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某處之友人家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6)日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24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0時36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芷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陳漢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詮倫